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畢業生學生證遺失切結書

學生： 學號： 系科所：

本人因學生證遺失，以致於領取學位證書時無法繳回驗證註銷，依本校「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：學生畢業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。本人茲因遺失未能繳回，若有任何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，概與校方無關，由學生本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示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